

# 2026 年徐汇区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

## 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027146031-04284138

采购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04日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一、总则.....	20
二、资格审查.....	20
三、符合性审查.....	20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7
一、响应文件封面.....	37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39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39
C、技术响应文件.....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徐汇区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6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51027146031-04284138

项目名称：2026 年徐汇区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徐汇区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确保徐汇区市政道路交通畅通，及时处置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 热线、区城运中心、街道网格化等平台反映的涉及我区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通信架空线设施问题，消除因通信架空线设施引起的安全隐患。需委托专业单位对徐汇区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通信架空线设施进行应急抢修。工作内容有整理架空线、拔出废弃立杆、敷设钢绞线、排摸权属不清的通信设备等。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采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05 至 2025-12-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6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虹漕路 77 号华鑫慧享城 C10 幢 804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16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虹漕路 77 号华鑫慧享城 C10 幢 804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系方式: 021-64086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 方 式: 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佳伟

电 话: 021-525818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b>2026 年徐汇区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服务</b>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 址: 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电 话: 021-64086699 联系人: 蔡老师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 电 话: 021-52581855 传 真: 021-52581859 联系人: 孙佳伟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 以代理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 综合费率为 1.5% 进行收取。
7.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b>磋商保证金:</b>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b>■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4 万元</b>  <u>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u>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  <u>账户: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u>账 号: 32462028010080010</u>

		付款备注: 2026 年徐汇区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服务磋商保证金。
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估总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实际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具体项目具体结算。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1.	磋商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5-12-16 10:00:00</b></p> <p>竞争性磋商时间: 另行通知</p> <p>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p>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天
13.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6.	资格审查	<p><b>(一)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b></p> <p>(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p> <p>(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5) 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p> <p>(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b></p> <p>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p>

		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符合性审查	<p>(1)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p> <p>(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p> <p>(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p> <p>(5)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p> <p>(6)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p>(8)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p> <p>(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0)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 响应单位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p>(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8.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

	<p>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信息传输业</u>。</p> <p>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7)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人管部门负责。</p>
--	----------------------------------------------------------------------------------------------------------------------------------------------------------------------------------------------------------------------------------------------------------------------------------------------------------------------------------------------------------------------------------------------------------------------------------------------------------------------------------------------------------------------------------------------------------------------------------------------------------------------------------------------------------------------------------------------------------------------------------------------------------------------------------------------------------------------------------------------------------------------------------------------------------------------------------------------------------------------------------------------------

		8)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a>
19.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0.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3人，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1.	其他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总 则

#### 1.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1.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 13.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

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5.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其它

### 30.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服务等指标亦相同的，对采用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的优先排序及推荐）。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 二、资格审查

####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 (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

- (5)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 (6)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8)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响应单位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 (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徐汇区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按照“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承诺，“承诺项目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具体项目具体结算，最终决算价格以经建设单位聘请的投资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价格为准”的，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10分，未按规定承诺投报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0~10	一、评审内容：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p>1、重点难点分析；（5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5分）</p> <p><b>二、评分标准：</b></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10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得5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3-4分；</p> <p>4、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1-2分；</p> <p>5、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p>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6	<p><b>一、评审内容：</b></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2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2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2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1分；</p> <p>4、可行性有缺漏、措施有缺漏的，该小项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0~20	<p><b>一、评审内容：</b></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p>

		<p>划等；（5分）；</p> <p>2、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5分）；</p> <p>3、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5分）；</p> <p>4、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5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20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详细且完善的；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合理；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详细且完善的；该小项得5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3-4分；</p> <p>4、有缺漏或不足，方案无逻辑性、混乱、无专业性的；该小项得1-2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10	<p><b>一、评审内容：</b></p> <p>1、服务质量目标（5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5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10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5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2-4 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p> <p>1.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响应供应商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4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15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5 分）</p> <p>2、人员架构；（5 分）</p> <p>3、专业能力；（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5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p>

		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资深，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5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2 分； 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无架构体系的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0~8	<p>一、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及使用计划（4 分）；</p> <p>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4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8 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及使用计划；各种类配备情况；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4 分；</p> <p>3、基本满足需求的，使用计划有欠缺或设备影响进度计划的；该小项得 2~3 分；</p> <p>4、总体配置情况有缺漏，使用计划有缺漏，设备影响进度计划的，该小项得 0~1 分。</p>
企业相关成功案例	0~10	根据所提供的近 3 年类似成功案例情况（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及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0~6	<p>一、评审内容：</p> <p>1、响应供应商的总体履约情况、</p>

	<p>综合经营能力（3分）；</p> <p>2、响应供应商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2、对响应供应商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小项得3分；</p> <p>3、综合能力一般的小项得1-2分。</p>
--	---------------------------------------------------------------------------------------------------------------------------------------------------------------------------------------------------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为确保徐汇区市政道路交通畅通，及时处置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 热线、区城运中心、街道网格化等平台反映的涉及我区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通信架空线设施问题，消除因通信架空线设施引起的安全隐患。需委托专业单位对徐汇区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通信架空线设施进行应急抢修。工作内容有整理架空线、拔出废弃立杆、敷设钢绞线、排摸权属不清的通信设备等。

服务方需配备紧急呼叫专用热线二门，及时响应抢修指令；协调相关市政、交通、通信等管理部门，按行业规范要求安排通信架空线设施临时应急抢修工作。

### 二、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1171-2016）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DG/TJ08-1201-2005）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08-903-201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府令[2010]第 48 号）

《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

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标准及规范

### 三、服务内容

通信架空线设施的应急抢修工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所列的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管理需求，成交单位对区管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来自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区城运中心、街道网格化等平台报修的投诉案件，及时至现场核实并提供现场照片，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投诉人；

按采购人要求配合调查非区管通信架空线设施的投诉；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区通信架空线设施投诉托底处置工作，处置无主托底投诉（以采购人业务联系单为准）。

### 四、服务要求

#### 4.1 基本要求

(1) 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对区管通信架空线设施开展应急抢修服务。

(2) 严守安全底线，严禁在应急抢修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应做好区管通信架空线设施的应急抢修工作，及时处理区管通信架空线设施的运行问题，确保区管通信架空线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为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以及行人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达到保

障交通安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便人民生活和美化城市环境的目的。

(4) 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5)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项目的管理，完善应急抢修的各类台账。

#### 4.2 日常应急抢修的要求

(1) 制定通信架空线设施巡修、巡检和各类设备应急抢修的作业指导书，并报采购人备案。

(2)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修的响应时间要求：

紧急抢修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维护须在 24 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3) 按采购人任务单规定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4) 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要求：

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应主动联络各架空线路权属单位及时确认；在安装、抢修维修施工过程中，除紧急抢修外，都必须采取避高峰甚至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组织实施拆除废弃无号通信电杆等，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地面；

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安装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5) 应急抢修要求：

应针对通信架空线设施可能突发事件的类型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器材库，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时，应建立连续保障的应急抢修体系，并提前做好预案并进行演练；

抢修工作原则上应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情况紧急的可先行处置，事后将情况说明报采购人。

(6) 应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运行分析会应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

(7) 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 4.3 运行月报、报表、技术标准等资料的要求：

(1) 应将其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提供给采购人，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

(2) 按月上报应急抢修各项工作情况，并将工作日志报采购人。将设施设备的缺陷、故障情况以及维修情况记入设施台账附前后照片及维修内容等。

#### 4.4 备品备件的管理要求：

(1) 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拟采购的品牌、型号规格需经采购人同意。

(2) 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应为主流品牌，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以及现有通信架空线设施的运行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等材

料。

#### 4.5 现场作业要求：

施工现场环境整洁，材料、设备等堆放合理，排放有序，并要求符合安全防火、防电标准；各类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制作符合规范标准，安全围护设施的设置符规范标准要求，车辆、机具不得违反进出现场、停放要求；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辆不得人货混装，养护作业车辆应设置安全警示灯牌、标识；非封闭施工道路应保持畅通，设置明显的路标，不应在路边堆放设备、材料等物品，因需要切断道路前，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实施，以保证正常交通。

#### 4.6 人员、场地和设备要求：

(1) 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人员，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至少拥有 3 年通信架空线路施工管理经验。

(2) 参加本项目运维工作的维护人员不少于 10 人，应为本单位人员，具有驾驶员 C 照及以上证书不少于 4 人，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维护方在运维工作中不得擅自更改运维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运维人员的，须提前向业主方处报备，更换的运维人员需通知业主方审核。

(3) 在上海市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形式可以为自有或租赁，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场地能够满足人员办公、仓储和作业设备停放的需求。需设有零备件仓库，库存量的种类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场地应方便应急抢修作业，规定时间内能赶赴报修现场。

(4) 运维单位需提供抢修车辆不少 2 辆（车辆需为本单位所有，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确保抢修响应时间。

(5) 成交单位应具有自行与相关建设、交通等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能力，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6)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材料均由成交单位自行采购。

(7) 成交单位接到采购单位指令后，通知相关管理部门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时，施工区域应全封闭围护，并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场作业人员应着装统一，并配备相关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人身安全。现场应派专人负责疏导交通，确保通行安全。当天施工完毕后，应做到工完料清，及时开放交通。

(8) 成交单位应在约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完成相关的指令性工作。

###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预估总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实际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具体项目具体结算，最终决算价格以经建设单位聘请的审价单位审核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价格为准。

2、依据本次采购范围和内容，成交单位以包工、包料、包应急抢修、包质量、包设施投保、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3、响应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认证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进一步了解采购项目内容、范围，可电话质询。如有疑问，可书面提出答疑，放弃质询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容所有条件，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5、响应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

6、成交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特别说明：响应单位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8、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9、如成交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实际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具体项目具体结算，最终决算价格以经建设单位聘请的审价单位审核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价格为准；

(3) 服务期每满1个季度做一次项目结算，由服务供应商编制竣工资料提交建设单位送审，最终结算价格，按审计结算价的100%费用支付服务供应商。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

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 2026 年徐汇区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 修服务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27146031-04284138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时 间：



####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详细报价书；
- (4) 最终报价一览表
- (5) 最终报价得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服务能力等）；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9)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310104000251027146031-04284138**，包件号：                ）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承诺：承诺项目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具体项目具体结算，最终决算价格以经建设单位聘请的审价单位审核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价格为准。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电 话 号 码 : \_\_\_\_\_; 传 真 号 码 : \_\_\_\_\_;

电 子 邮 件 :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2026 年徐汇区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承诺说明	服务期限	备注	预估总价(总价、元)

- 注：1、本项目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具体项目具体结算，最终决算价格以经建设单位聘请的审价单位审核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价格为准。  
2、本项目付款方式：服务期每满 1 个季度做一次项目结算，由服务供应商编制竣工资料提交建设单位送审，最终结算价格，按审计结算价的 100%费用支付服务供应商。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预估内容	单位	单价	备注
1	立水泥杆（9米以下）	根		土方及余土外运由施工单位按市场价规范处理；路面修复由委托单位统筹安排处理
2	拆除水泥杆（9米以下）	根		土方及废旧电杆清理外运由施工单位按市场价规范处理；路面修复由委托单位统筹安排处理
3	水泥杆更换 7/2.6 吊线	条		钢绞线拆除敷设长度按 250 米/条计
4	水泥杆更换 7/3.0 拉线	条		含警示标志
5	挂钩法架设 36 芯以下光缆	根		光缆拆除敷设长度按 250 米/根计
6	挂钩法架设 72 芯以下光缆	根		光缆拆除敷设长度按 250 米/根计
7	挂钩法架设 144 芯以下光缆	根		光缆拆除敷设长度按 250 米/根计
8	现场勘察信息反馈	次		按架空线路工程施工测量 1000 米/次计
9	光缆系统保护测试	根		涉及在用线路移位的光缆按 1 个系统/根做好保护测试及光电调测中间站（端站）配合。
10	.....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工作内容，自行申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注：响应单位须根据预估使用内容进行报价，实际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具体项目具体结算

附件 4：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b>最终报价</b>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b>首次参考报价</b>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b>服务期限</b>	
4	<b>其他澄清或承诺</b>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5：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兹证明(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6 年徐汇区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服务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1：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C、技术响应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人员配置包括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各岗位人员岗位、年龄结构、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人员管理、队伍稳定措施等；
- (7) 满足管理服务需要的机具设备配合、人员装备配置与耗材等；
- (8)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9) 响应单位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单位各项能力证书）；
- (10)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5：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服务的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8：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组人员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须在项目开标时单独递交。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